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法〔2015〕80号

福建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 第18号（厦门理工学院）

厦门理工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你校党委会审定通过并报我厅核准的《厦门理工学院章程》，经我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5年10月19日教育厅第10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校应当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

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福建省教育厅
2015年11月5日

厦门理工学院章程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四章 领导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五章 学术管理

第六章 民主管理

第七章 教职工

第八章 学生与校友

第九章 经费、资产、后勤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十一章 附 则

序言

厦门理工学院创立于1981年，前身鹭江职业大学。2004年经教育部批准升本并更名为厦门理工学院；2011年获批为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高校”和国家首批“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试点高校”；2013年，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福建省重点建设高校”。

升本以来，厦门理工学院树立“以学生为本，为产业服务”的办学理念 and “根植厦门，服务福建，辐射全国”的服务定位，全面推进“亲产业、开放式、国际化”办学进程，努力建设特色、精致、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力争将学校建设成服务厦门及福建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决策咨询的重要基地。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促进学校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厦门理工学院，简称：厦门理工；

英文名称为 Xiam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缩写:“XMUT”。

第三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理工路600号。学校现有集美、思明两个校区。学校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在办学过程中并入学校的机构,均为学校的组成部分。

学校网址为: <http://www.xmut.edu.cn>。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第六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实施普通高等教育,开展继续教育,拓展对外合作办学。

第七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综合素质高、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和国际化视野的高级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八条 学校的目标定位是:建设亲产业、开放式、国际化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九条 学校是福建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实行省市共建，以厦门市为主的管理体制。

第十条 举办者的权利：

- （一）指导学校制定改革、发展规划；
- （二）规范、监督学校办学行为；
- （三）任免学校负责人；
- （四）依法考核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一条 举办者的义务：

- （一）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 （二）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
- （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和良好的办学环境、办学秩序，保护学校事务不受校外机构、组织、个人的非法干涉；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管理权利：

- （一）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招生方案；

(三) 根据教学需要, 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 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学研合作、对外交流合作和社会服务;

(五) 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六) 选聘和管理教职工、评聘职务职级、制定薪酬体系、决定收入分配;

(七) 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取得的资产;

(八) 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主动服务厦门市及福建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提供科技、人才与智力支持;

(四) 维护学生、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监督;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以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根据社会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

学校的学历教育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为主。

第十五条 确定“特色的工科、精致的理科、应用的文科”的学科发展定位。

学校学科涵盖工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哲学、艺术学等门类，逐步形成“强工程、大文化”的学科布局。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学活动，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修业年限与学分相结合的弹性学制。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完善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完善内部评估制度，通过质量监控和多元评估，保证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对完成学业的受教育者颁发学业证书或相应的学习证明。

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授予受教育者学位。

学校可向为促进社会进步或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学位或其他荣誉称号。

第十九条 学校主动对接社会需求，积极开展应用研究和咨

询服务，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第二十条 学校着力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培育彰显理工特色和闽台特点的文化品牌，服务区域文化繁荣发展和两岸文化交融。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发挥对台独特优势，着力先行先试，打造海峡两岸高等教育合作、科技开发、文化交流合作的平台。

第二十二条 学校坚持国际化办学，与国（境）外高校广泛开展合作与交流，开展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教育。

第四章 领导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

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的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厦门理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上级纪检机关和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的法规履行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协助校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十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会议由校长召集并

主持。会议成员由校长、分管行政工作的副书记、副校长、校长助理组成。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是学校的咨询机构，负责对学校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提出意见或建议。校务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

校务委员会的组成、运行、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校务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厦门理工学院校董会。校董会是对学校办学、教育、科研等重要事务进行指导和评议的机构；是校董及校董单位与学校建立和发展长期、稳定、全面、紧密的合作关系的桥梁、纽带和协调机构；是筹措学校教育发展基金，支持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校董会的组成原则、议事规则、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等遵照其章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和精简原则，设置、变更或者撤销有关职能部门，并调整其职能。各部门依据学校的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以及人才培养的需要，设置

二级学院（部），并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学校实行校院（部）二级管理为主的体制。

第三十条 二级学院（部）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履行以下职权：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提出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开展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实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科研水平；

（三）提出设立系、教研室、实验室、研究机构等的方案，报学校审批；

（四）教育、管理和服务学生；

（五）服务与管理教职员，制定本单位教职员工的考核、奖励及分配方案；

（六）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授权，管理和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和其他资金；管理和使用有关资产；

（七）制定本单位的管理制度和规范；

（八）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 二级学院党委（组织）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

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二条 院长是二级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对学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进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者协商确定。

第五章 学术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审议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的学科专业，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三) 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审议科研成果、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六) 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七) 审议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八)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校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原则、学术委员会委员及负责人产生机制、运行规则与监督机制及其他事项，按照其章程执行。

学校二级单位根据需要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所在单位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内部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职权。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 （二）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 （三）决定授予名誉学位的人员名单；
- （四）审议学位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制度；
- （五）对学位授予争议进行裁决；
- （六）其他需要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的专家组织。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
- （二）指导本科专业建设、教材建设、课程建设、实习基地建设、培训基地建设等工作；
- （三）审议教学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四）评审本科教学课程、教改项目等；
- （五）其他需要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决策的事项。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及其他事项，按照其章程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或组织。

第六章 民主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成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据法律及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设立校、院（部）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学校制定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一般每学年举行一次，学生代表由学校全体学生依法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在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下，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章程开展活动，保障学生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实现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

第四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 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的章程及修改草案；

(二) 听取和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

(四) 收集和反映学生对学校发展建设工作的意见、建议；

(五) 讨论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研究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支持和引导学生成立学生会、研究生会，在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的章程，开展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活动，参与和监督学校的管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七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四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学校尊重和爱护教师，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科研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并与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

(一) 实行教师资格准入制度；

(二)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岗

位聘任制度；

（三）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任制度。

第四十六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任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学校实施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并依据学校发展情况逐步提高教职工收入水平。

第四十七条 教职工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进修及培训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和申诉；

（八）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教职工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聘约或岗位职责规定的义务；

（三）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忠诚教育事业，树立良好的师德风尚，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自觉发展学术。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八章 学生与校友

第五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一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资源，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 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学习证明；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向学校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二) 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按规定完成学业；

(三)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权益，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四) 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按时缴纳各种费用；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学生，应该履行相应义务；

(五)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学校为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积极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尊重并保障学生在学习和研究方面依法享有学术自由的权利。

学校支持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于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另行制定各类相关规定，该类受教育者依照相关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鼓励校友关心、支持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第九章 经费、资产、后勤

第五十八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和募集各类奖助基金。

第五十九条 成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吸引校友和社会捐赠，增加办学资源。

第六十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统筹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健全完善内部控制，防范财务风险，保证资金运行安全。财务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

第六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十二条 学校通过建立和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学校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校名、校誉和校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精细化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六十五条 学校逐步完善基础设施、现代教育信息技术设施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设施建设，打造数字智慧校园、节能绿色

校园和人文校园。做好教学、科研、服务社会及文化传承的支撑保障工作。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训是：明理精工，与时偕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是以白底红字构图，图案设计为内外两层结构，外层有厦门理工学院的英文“XIAM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正下方为建校时间“1981”，内层利用中国特色印章形式，采用篆书字体，突出“厦门理工”字样，图案色彩以理工红（色标为 CMYK: 30. 100. 80. 10）为主色调。图案外圆内方，寓意天圆地方，分别象征理工工人的博大胸怀和求真务实的人才培养理念。



学校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细长横向椭圆形证章。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旗：分为主旗和副旗。



校旗（主旗）

（副旗）

主旗：为中国红色长方形旗帜，旗面印有黄色的中英文校名全称，排列方式采用中轴对称排列。

副旗：为理工红（色标为 CMYK:30.100.80.10）色，造型采用竖向，下面带尖角，旗面中央印有白色中文校名全称、校名英文全称及理工红白相间的校徽图案，旗面尺寸较小适合在桌面放置，作为出访专用交换礼品或作为专门场合使用的旗帜。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歌：《理工之歌》

第七十条 学校校庆日：每年 10 月 15 日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审定后，报福建省教育厅核准，报教育部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由中共厦门理工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自福建省教育厅核准之日起生效，公布之日起实施。

(主动公开)

